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最高 余额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十八日